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稿）》**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授予金额 (万元)	本次新增金额 (万元)	本次新增后金额 (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46	220.00	230.46
	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	3.66	17.00	20.66

	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0.50	10.00	10.50
	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	31.60	91.00	122.60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8	106.00	142.98
	<b>合计</b>	<b>83.20</b>	<b>444.00</b>	<b>527.20</b>
向关联人提供委托代理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b>合计</b>	-	<b>500.00</b>	<b>500.00</b>
	<b>合计</b>	<b>83.20</b>	<b>944.00</b>	<b>1,027.20</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法人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期限为该议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若上述关联人中存在原已获批的有效交易额度，待本次关联交易额度获审议通过后，以本次预计额度金额为准。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22-046 号）。

关联董事罗韶颖、黄力进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重庆东春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轩春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慧盼实业有限公司、玉溪朗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相关规定办理清算注销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临 2022-047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 独立董事意见

一、针对《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针对《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本次注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吴世农

李琳

胡冬梅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